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1. 簡介

善導會獲房屋局「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興建「善匯」。「善匯」位處商住區域，鄰近紅磡和黃埔港鐵站，住戶步行到上述港鐵站只需約 8 分鐘。區內有大型商場及各式店舖，生活配套完善。

「善匯」由兩幢四層高樓宇組成，提供合共 491 個住宅單位，容納約 1,090 名住戶。每個單位均附設洗手間、浴室及煮食空間。

「善匯」除提供一個能讓住戶安居樂業的地方，同時以「H.O.M.E.」作為運作模式，致力透過不同的輔助社會服務，給予住戶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更同時提供空間、時間及機會讓住戶裝備及充實自己，提昇個人競爭能力。

本項目之住宿期（以住宿許可協議之條款列明為準）一般為兩年，住戶可按個別情況申請續租。

有興趣入住的人士請留意網頁資訊，預計可於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3 日透過以下連結提交：

<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transitional/tenantapplications.html>



如申請成功，須依時提交相關文件及款項，預計可於 2024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入住。

如申請人士眾多，單位數量未能滿足所有申請人士需要或出現不同申請人評分相同，本會將以抽籤形式選出入住人士。抽籤過程將由獨立人士監票，本會將錄影結果，並上載至網上供查閱。抽籤的日期及時間稍後將會於網上公佈。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本會網頁了解最新情況：

https://sidebyside.org.hk/zh-hant/services/community_connection/CommunityInclusionProgrammes/TransitionalHousingProject?back=5943871820aad12ad7d7ab61a50ab588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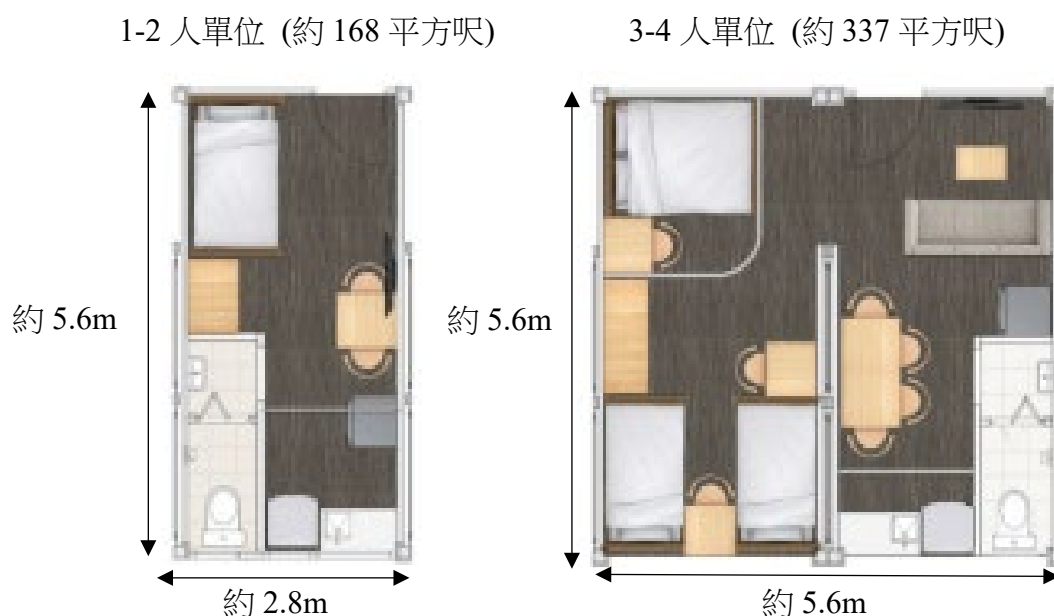
如申請成功，住戶必須同意參與由賽馬會及本會就過渡性房屋計劃進行之研究調查。研究所得資料只作研究及統計用途，結果亦只會以整體形式發放。所有個人資料會嚴加保密，並於研究完成後之 3 年內銷毀。

2. 租金

單位類別	數量 (個)	內部面積 (平方呎)	非綜援戶租金
1-2 人單位	433	約 168	\$2,700 (1 人) / \$4,440 (2 人)
3-4 人單位	56	約 337	\$5,330 (3 人) / \$6,005 (4 人)
無障礙單位	2	約 337	\$2,700 (1 人) / \$4,440 (2 / 3 人)

- 租金不會超過現行公屋相應家庭類別入息限額之 30%。
- 綜接受助人租金將按照綜援租金津貼上限收取。
- 簽訂住宿許可協議時需已繳付保證金(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及首月租金。
- 本會及住戶需各付一半印花稅。

3. 單位平面圖



備註：面積及尺寸只供參考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無障礙單位 (約 337 平方呎)



備註：面積及尺寸只供參考

4. 住戶守則 (此須知只節錄部份重要守則，詳細住戶守則將會於入住時提供)

- 住戶所獲的單位將由電腦抽籤編配，住戶不能自行調遷單位。
- 各個單位只允許作為私人住宅使用，並不可進行任何不道德、商業或非法的行為。
- 住戶不得擅自更改、拆除或損壞單位內部一切原有設備 (包括電線、喉管、電力設備)、間隔及附設的設備、電器等。
- 住戶不得擅自更改供水及渠務系統。
- 住戶須准許服務中心及其代理人按需要帶同技術人員及工具於任何事前通知的合理時間內進入單位視察、查點各固定裝置及進行任何維修或保養工程。住戶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作不同意安排。
- 不可於公共地方放置地毯、鞋或其他雜物。
- 住戶須根據本會指示及政府規例處理家居垃圾。
- 住戶於收樓後，本會會協助辦理水錶及電錶轉名手續，住戶須配合辦理手續，避免因出現拖欠費用而被截停供水及供電。
- 住戶可於單位附設的晾曬架內晾曬衣物，請勿在任何門口、窗戶、窗台、天台或公共地方晾曬衣物。
- 住戶不可於單位內飼養寵物 (包括但不限於狗隻、貓隻、雀鳥、其他寵物或任何禽畜)。
- 嚴禁住戶在大廈外牆、大門、大堂與公共地方擺設神位。
- 不可於任何公共地方產生任何煙霧及火種，尤其於走火梯間焚燒紙錢、元寶或燃點香燭 (於民間節日或入伙時段，會劃出指定地點供焚燒紙錢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或香燭)。

- 所有單位及公共地方均為禁煙區。
- 單位內及公共地方不能使用明火煮食。
- 探訪親友不得留宿。
- 本項目將參考房屋署之屋邨管理扣分制以優化管理(見附件)。違規項目將按行為的嚴重性劃分為 3、5、7 或 15 分。如住戶在兩年內被計的分數累計達 16 分，其許可協議將被終止。

5. 申請資格

- 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未獲香港入境權人士不能包括在申請內；
 - 公屋輪候申請人需持有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 申請人家庭的每月總入息及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香港房屋委員會就申請公共租住房屋而訂定的有關限額；
 - 有能力每月定時繳交租金。
- (i) 甲類申請人
- 已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三年或以上；或
 - 家中有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的嬰兒，並已輪候公屋滿兩年(申請者需於嬰兒未滿一歲前遞交申請)。

(ii) 乙類申請人

申請人必須有迫切住房需要，例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

- 居住環境惡劣；
- 住屋急切性(例如遭受家暴、自然災害、失業、突然被迫遷)；
- 家庭有長者、幼兒、殘疾或有其他特殊需要；
- 有身體及／或精神健康問題(例如長期病患、曾中風)；或
- 獲社工評核為有迫切需要接受社區援助及推薦入住過渡性房屋。

6. 申請方法

- 項目計劃編號：37
- 經房屋局過渡性房屋中央統一平台「住得易」網上申請；或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 透過以下方式遞交已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
 - 上載至「住得易」平台遞交；
 - 郵寄至「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3 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信封面標明「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
 - 傳真至 3565 4382；
 - 電郵至 thapp@hb.gov.hk；或
 - 交回設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客戶服務中心的收集箱。

註：本會不會直接接收申請表格。

7. 甄選準則及安排

- 符合 5. 所列明的申請資格；
- 完成審批程序、通過資料核實程序及會面審批；
- 樂於建立睦鄰關係、主動參與活動及認同「善匯」社區共融的理念；
- 本會將按照申請次序安排會面日期及時間，並以 WhatsApp 或短訊(SMS)通知，未能中選者，亦將獲短訊通知或郵寄通知；
- 本會要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 歲或以上）出席會面，申請人須於會面當天出示「證明文件清單」內要求的證明文件的正本及一份副本，供核實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 如有需要，本會將聯絡申請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如拒絕補交或未能依時補交，有關申請將會被延誤或未能處理；
- 申請者需於面見日起計 3 個工作天內補交所需文件，申請需於收齊文件後方能正式處理；如於限期內仍未補交文件，其申請將會被取消；
-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 歲或以上)須按照預定的日期及時間進行會面。除非有特別事故，一概不接受改期。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18 歲或以上）缺席會面，將視為退出申請，有關申請將被取消；
- 申請人評分表需達到 60/100 分或以上才符合入住資格；
- 評審準則包括：現居於不適切住房，有迫切住屋需要，願意為自己及家庭增值，願意適應社區生活等；
- 本會將透過房屋局「住得易」申請系統，以短訊（SMS）形式通知申請狀況（申請成功／候補名單／申請未能成功）；
- 申請人是否有機會獲編配單位，須視乎當時可供編配單位的實際情況、評審結果、家庭需要、會面評估等。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會最終決定為準。

8. 家訪安排

- 面見後或將按需要安排家訪，以核實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屬實。倘若發現申請人提供不實信息，其申請將被取消。
- 如申請人拒絕接受家訪或於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家訪，則其申請將被取消。

9. 入住安排

- 本會將以電腦抽籤隨機編配單位，抽籤的日期及時間稍後將會於網上公佈；
- 所有成功獲得編配單位之申請人將會收到正式通知，申請人須於指定日期內繳付按金、首月租金及印花稅（本會及住戶需各付一半印花稅），並親臨到指定地方辦理及簽署住宿許可協議（租約），以確認使用單位；
- 如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有關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所有申請人不得要求重配單位，亦不得與其他住戶私下互換所編配單位；
- 所有申請人只獲一次編配單位機會，如放棄該次機會，將被視為放棄申請；
- 若編配單位，本會只能提供該單位的基本資料及平面參考圖，不會安排申請人到獲編配單位實地參觀；
- 在本協議屆滿或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由於申請人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協議「住宿許可協議」所載的任何協議、規定、責任或條件）時，申請人並須立即騰空及離開該房間單位予本會，並須立即將所有鑰匙交還予本會；
- 於租期內，當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被分配公共房屋，或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申請人須於14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會，而於上述情況下，本會或申請人可給予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 如因其他理由，申請人要求提早終止「住宿許可協議」，則必須給予本會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期。

10. 拖欠租金安排

租金於每月首日到期繳付。如逾期仍未繳交，本會採取行動如下：

- 於每月第14日向尚未清繳當月租金的住戶發出欠繳通知書（第一封）；
- 如住戶在下個月第7日還沒有清繳上月及當月租金，便會發出欠繳通知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書 (第二封)，提醒住戶如不履行許可協議規定清繳租金，可導致許可協議被終止；

- 至該月第 14 日，如住戶尚未清繳租金，便會發出欠繳最後通知書 (第三封)，促請住戶在 4 天內清繳租金；
- 及至該月第 21 日，如住戶仍沒有清繳租金，將發出遷出通知書。住戶須於遷出通知書發出後之 5 天內，騰空及離開單位，本會有權從按金扣除拖欠的租金及其他額外的支出 (如手續費及律師費)。

11. 注意事項

-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住宿許可協議」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如購置任何香港住宅樓宇，或家庭總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已超出當時入息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等，應即時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取消其申請，否則本會發現後亦會取消其申請；
-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 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 (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 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若遷居、更改通訊資料或家庭及經濟狀況有改變，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會，否則會影響申請處理或導致其申請被取消。
- 有關的申請準則及安排或會作出修訂，詳情可參閱本會網頁，並以網頁最新公佈為準。

1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資料用途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會過渡性房屋項目處理申請是次住宿許可及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的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及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情況，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 資料轉介
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要求索閱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關於個人資料的查詢，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13. 查詢及聯絡方法

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 (公眾假期除外)

- 致電／WhatsApp：(852) 6507 7658
- 電郵：th@sidebyside.org.hk
- 網頁：<https://sidebyside.org.hk>

14. 申請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	
1. 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年滿 11 歲以下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回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簽證身份書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往港澳通行證（即單程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居港未滿七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 / 委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3.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須以聲明書面說明，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結婚人士，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請提交公證書
4.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證明文件，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須提交絕對離婚判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滿 18 歲的子女一同申請，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 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 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 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已去世，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5. 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如電費單)
6. 租金證明（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租單及租約副本
7. 公屋申請證明（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如輪候公屋期間曾增加或删除家庭成員，請提供最新一份由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房屋署發出之信件，以證明完成相關手續
8. 懷孕滿 16 星期或以上（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
9. 如有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及資產淨值證明(注：申請人須提供六個月內的證明文件，以作入息及資產審查)	
10. 受薪人士(有固定僱主)（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稅單、僱主發出的糧單(如有公司名稱、印章、負責人簽署等)、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11. 受薪人士(沒有固定僱主)（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12. 自僱人士（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及有關文件
13.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14. 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
15. 存款紀錄（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如存摺、月結單等
16. 出租/空置土地/房產（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17. 其他收入(股息、紅利、保險計劃收益、定期利息、長俸、親友餽贈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聲明書
18. 車輛登記及牌照（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登記文件

善導會
紅磡「善匯」 — 申請須知

15. 申請流程

